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第2次法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同意本署 素行調查	☐ 同意 ☐ 不同意 (檢附1個月內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兵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未簽章視同資格不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1份 2. ☐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 (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 簡要自傳1份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份 6. ☐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